

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地區簡介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至二十日)

問題與答案

有關原狀權益 (Grandfathering)

問 1: 想問原狀權益(Grandfathering)是否只適用於 MDS-HC 2.0。如果長者日後完成第一次 interRAI-HC 9.3 時，結果顯示可輪候 RCS，但進入 Small Pool 時，評估為只適合使用 CCS，則他應該不能入住安老院舍？(18.5.2021)

答 1: 所有在推行更新機制前（經 MDS-HC 2.0 評估）已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的服務將繼續有效。若長者需要在推行新機制後，以新評估工具再評定其長期護理服務需要，其評估結果會與中央輪候冊上所輪候的服務比較，社署會以兩者較高護理服務需要的建議作服務編配。

由於該個案是推行新機制後以 interRAI-HC 9.3 進行評估而輪候院舍照顧服務，因此其後評估結果是社區照顧服務時，並不能獲原狀權益（Grandfathering）的安排。

問 2: 如果 Applicant 選擇用 RCSV, Grandfathering 就要 cease? (7.5.2021)

答 2: 原狀權益（Grandfathering）的安排只能獲追認一次，其追認會在下列情況下停止：

- (i) 申請人獲編配（offered）進入候配名單；或
- (ii) 申請人進入（admitted）輪候的長期護理照顧服務 [包括申請人正式選取使用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RCSV）]。

問 3: 有關 Grandfathering，如個案原本輪候 NH，pre-admission assessment 以 interRAI-HC 9.3 進行，結果是 C&A，如案主真的健康改善了，以 higher care level 為準反而未必最適合案主，可否根據最新的評估結果作準？(20.5.2021)

答 3: 一般情況下，社署會以上述兩者較高護理服務需要的建議（即這個案推行前正輪的護養院服務）作服務編配。若長者提出以新評估工具（interRAI-HC 9.3）評估出較低護理服務需要的建議（即護理安老院）作服務編配，社署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處理。

問 4: 是否推行更新機制前以”Beyond Nursing Home”的評估結果排 Nursing Home，而在推行更新機制後 Small Pool 出了 Nursing Home 的 offer，是否可用 Grandfathering 機制，而不用 transfer 去 infirmary? (20.5.2021)

答 4: 在推行新機制後，若長者需要以新評估工具再評定其長期護理服務需要，其評估結果會與中央輪候冊上所輪候的服務比較，會以兩者較高護理服務需要的建議作服務編配。

上述個案於推行更新機制前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護養院」，若更新機制推行後獲編配而重新評估為「護養院以外」服務，則以護理程度較高（即「護養院以外」）作服務編配，因此需要轉介至醫院管理局申請療養院服務。

有關申請院舍照顧服務的「非活躍個案」(Inactive Status of RCS)

問 5: 使用 CCS 途中，可否 reactivate RCS? (7.5.2021)

答 5: 可以。在更新機制下，所有正在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人，這包括沒有申請、正在輪候、使用或已離開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均可因應其意願將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若該長者身體狀況其後轉差或有其他情況，亦可提出要求將其院舍照顧服務個案重新列為「活躍個案」。

問 6: 請問如果長者現時只輪候 RCS，狀態為活躍，長者暫時不欲入住院舍，在新機制實施後，要否重新進行 9.3 評估以延遲有關 RCS 之輪候？還是可直接用更新的 Form 7 更改 RCS 狀態為非活躍？(12.5.2021)

- 答 6: 在更新機制推行後，在中央輪候冊上的所有申請均不需即時重新進行 interRAI-HC 9.3 的評估。直至獲編配進入候配名單，而評估結果逾一年有效期時，申請人才需要重新進行評估。如長者暫時未有入住院舍的需要，可透過轉介社工，於服務編配前的任何時間，使用 LDS Form 7 將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
- 問 7: 若長者於 7 月前已獲 RCS 派位，但之後申請 **suspension**，回覆時間已進入推行新機制後，長者可否申請 **inactive RCS**? (12.5.2021)
- 答 7: 長者只可於獲編配院舍照顧服務前將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由於該個案已獲編配進入候配名單，所以已不可將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
- 問 8: 請問 **Inactive** 於整個申請是否只得一次? (14.5.2021)
- 答 8: 所有正在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均可因應其意願將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當長者日後身體狀況其後轉差時，可提出要求將其院舍照顧服務個案重新列為「活躍個案」，這項安排沒有次數限制，惟必須於獲編配院舍照顧服務前提出申請。
- 問 9: 之前長者用 CCS，RCS 會自動轉為「非活躍個案」，新機制下是否需要遞交 Form 7 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呢? (18.5.2021)
- 答 9: 現時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其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會於進入社區照顧服務時自動轉為「非活躍個案」，此安排於更新機制推行後將維持不變，轉介社工毋須另外遞交 LDS Form 7。
- 問 10: 如申請人已接受社區照顧服務（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日期為 1/9/2021；沒有配對院舍照顧服務），處理申請的轉介辦事處在 LDS 系統中仍然是“**Last Referring Office (RO)**”嗎？如該申請人日後再提出申請長期護理服務，其他轉介辦事處能為這申請人提交 LDS Form1 嗎? (20.5.2021)

答 10: 如果長者透過某中心申請長期護理服務，其後因各種原因結束了申請（包括已進入服務或放棄申請等），這申請人在這長期護理服務編號下的申請已完結。若該長者其後再提出新的申請，該新申請將配以一個新編號，而此次新申請毋須透過 LDS 系統內最後處理申請程序的轉介辦事處（Last RO）辦理，這程序與現時的相同。

但如果長者在 LDS 系統上有一個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非活躍」個案，而有需要將該個案轉為「活躍」個案，由於此申請編號的申請並未結束及仍然有效，該長者在沒有負責社工跟進的情況下，Last RO 可提供跟進服務（包括將個案轉為「活躍」）；或如果 Last RO 不是應跟進該個案的辦事處，便須直接將個案轉交負責跟進該個案的辦事處處理和跟進（包括將個案轉為「活躍」），同時 Last RO 須遞交 LDS Form 7 通知統評辦事處更新負責跟進個案的辦事處的資料。

有關追認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日期 **(Recognition of CCS LTC Date for RCS Application)**

問 11: 在更新的統評機制下，第一次評估結果為 CCS，而且亦已進入服務一段時間後發現身體轉差，其後再進行評估，結果為 RCS，其 LTC Date 是等同第一次評估日期還是重新計算？(7.5.2021)

答 11: 在更新的統評機制下，長者如透過新評估工具首次獲配對並輪候社區照顧服務，其身體狀況於輪候服務期間、獲編配並正接受服務時或已離開服務後轉差，經重新評估後獲配對及輪候院舍照顧服務，其首次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日期，將適用於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

問 12: 請問現時（更新機制推行前）只有 CCS，正接受 EHCCS 服務。於更新機制推行後申請 RCS，可否追回 CCS 的申請日期？(7.5.2021)

答 12: 這情況下不可以追回申請日期。追認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日期（LTC Date），只適用於更新機制推行後，首次透過新評估工具評估而輪候的社區照顧服務。更新機制前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日期將不獲追認。

問 13: 當一位長者已使用 CCS 但又退出，7 年後再評估的結果為 RCS，長者是否可追溯 7 年前的 LTC Date? (7.5.2021)

答 13: 如該長者首次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日期是在更新機制推行後，而他 7 年後再評估的結果為院舍照顧服務，其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日期可追溯至推行更新機制後首次輪候社區照顧服務時的申請日期，追溯的時間長短沒有規限。

問 14: 可否分享一下追認 CCS 的日期背後的理念及意義? (12.5.2021)

答 14: 在更新統評機制的諮詢過程中，各持份者均反映長者十分擔心當身體情況轉差時，未能在較短時間內獲得院舍照顧服務。因此，讓已確認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追溯首次輪候長期護理服務中的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日期，作為日後申請院舍照顧服務的日期的安排，可使他們安心留在社區生活，直至他們確實需要進入院舍照顧服務時，便可較快獲得編配。

問 15: 如果 interRAI-HC 9.3 的評估結果只符合 CCS，若不接受的話，是否可追認日期? (12.5.2021)

答 15: 如長者透過 interRAI-HC 9.3 獲配對社區照顧服務，若不接受便結束申請，他該次的評估日期不會獲得追認。根據更新的程序，申請人只會獲追認更新機制推行後，首次透過新評估工具評估而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日期。

問 16: 請問什麼情況下，RCS 不可追認 CCS 的 LTC Date? (14.5.2021)

答 16: 在以下情況，首次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日期將不適用於日後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

- (i) 申請人的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日期在更新機制推出的日期前；
- (ii) 當申請人已獲編配進入院舍照顧服務的候配名單，或已進入輪候的院舍照顧服務[包括正式選取使用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RCSV)]。

問 17: 想澄清如果長者用 **interRAI-HC 9.3** 做評估，結果係 **CCS**，選取 **CCSV** 服務，是否屬於 **CCS** 服務選取，如何追認 **LTC** 日期? (18.5.2021)

答 17: 在推行更新機制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CCSV**）的使用及服務流程不會受到影響。而追認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日期方面，其原則是長者如首次透過新評估工具獲建議並輪候社區照顧服務（**CCS**），其申請日期將可獲追認為日後輪候院舍照顧服務（**RCS**）的申請日期，對是否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CCSV**）沒有關係。

有關過渡期安排 (Changeover Arrangement)

問 18: 如評估員未能在 **23.7.2021** 之前提交評估報告，評估員應如何處理未完成的評估個案? (7.5.2021)

答 18: 評估員必需及早完成評估及遞交 **LDS Form 4**，好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有足夠時間處理檢定工作，讓轉介社工能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或之前提交 **LDS Form 5**。

問 19: 若長者在 **1/6 - 30/6** 期間申請服務，之後因各種原因未能於 **22/7** 前安排 **MDS-HC 2.0** 評估，負責工作人員應該如何處理? (18.5.2021)

答 19: 如申請人因各種原因未能安排或進行評估，評估員應與轉介社工商討，考慮是否需要遞交 **LDS Form 3A**「未能安排統一評估通知書」，把個案退回有關的統評辦事處辦理。在這種情況下，轉介社工原先為申請人預約接受「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要求將會取消。當申請人適合接受評估時，轉介社工可重新轉介統評辦作出有關安排。

評估工具及服務配對機制
(Assessment Tool and Service Matching Mechanism)

問 20: 以往我們遇到有長者查詢長期護理服務，我們大概知道甚麼狀況會合格/甚甚麼狀況會不合格，例如:有家人支援、身體健康非常好、社交良好、自理能力良好等等。現時更新了評估工具，有沒有 **Pre-screening tool** 讓社工知道長者的大概狀況? (7.5.2021)

答 20: 負責社工可根據 Case-mix Score (包括 RUG Score 和 ADL Impairment Score) 就長者整體狀況的描述，初步評估長者的需要，並留意患有認知障礙症、身體機能出現問題的獨居或雙老家庭和需要護理照顧的長者，他們的照顧需要會較為明顯。

更新的評估工具與現時的評估工具結構相約，準則差異不大，只是較現時的工具更精準，特別在分辨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的需要。大家在使用更新的評估工具方面累積經驗，將更容易判斷長者是否合格申請長期護理服務。

問 21: 即使可以通過電腦計算 RUG 和受損評分，計算方法是否可以提供參考? (7.5.2021)

答 21: interRAI-HC 評估工具背後的計算相當複雜，各個部份的評分也可能與其他部份有關連，而每一個分數背後可能由多個因素組成，因此不能單靠人手可以計算，也不能容易了解各部份的關聯性，需要使用電腦計算。

問 22: 請問評估員是否可以透過(zoom)網上形式進行評估嗎? (7.5.2021)

答 22: interRAI-HC 的評估需要透過面對面及現場觀察進行，從而清楚了解長者的實際能力和需要，因此不能以網上(zoom)形式進行。

有關 LDS 網上平台 (LDS Web Application)

問 23: 請問 9.3 版評估員能否預視評估結果？現時 2.0 評估員在出結果後仍可修正，請問 9.3 可以嗎？
(18.5.2021)

答 23: 更新機制後，interRAI-HC 9.3 資料在網上輸入和有關操作流程與現時 MDS-HC 2.0 相同，評估員可在正式提交評估前預視評估結果，在有需要時可以作出修正。

問 24: 如按錯鍵，錯誤提交了 LDS Form 4，如無 QC，可點做？
(18.5.2021)

答 24: 評估員需小心確認評估資料，才按鍵提交 LDS Form 4。如錯誤提交未完成或未確定的評估資料，須要盡快聯絡當區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協助處理。

問 25: 請問 interRAI-HC 9.3 可以在 iPad 上使用嗎？
(18.5.2021)

答 25: interRAI-HC 9.3 評估工具暫時未能在 iPad 上使用。與現時一樣，評估員需使用桌面電腦或手提電腦，將評估資料透過 LDS 網上平台，將評估資料輸入。

其他 – 申請程序、機構名額、評估員訓練等 (Others –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gency Quota, Assessor Training, etc.)

問 26: 請問在新機制下，是否真的可以同時輪候 CCS 和 RCS？
(7.5.2021)

答 26: 若長者在新機制下獲建議院舍照顧服務或護養院以外的選項，他們可同時輪候和使用社區照顧服務，這安排與現時的做法一樣。

若長者只獲建議社區照顧服務，則只可輪候社區照顧服務，不能輪候院舍照顧服務。但在推行新機制後，長者首次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日期，會被追認為日後申請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日期。

問 27: 如果已進入 **Small pool**，但輪候超過三個月後再擴闊 **Location Preference**，是否上 **LDS Form 7** 就可以？
(20.5.2021)

答 27: 更新機制推行後，申請人進入院舍照顧服務候配名單（**Small Pool**）後擴闊地區選擇的程序將會優化。轉介社工只須提交 **LDS Form 7** 便可，無需提交信件或便箋申請，但須注意改動地區選擇只限於「擴闊」至 **District** 或 **Region**，並不能選擇個別院舍（**Home Specific**）。

問 28: 如果個案派至院舍，發覺其身體狀況與評估不符合院舍服務類別。應該交回負責社工做評估，還是交回 **placement unit** 做評估？
(20.5.2021)

答 28: 如果獲編配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在進入服務時發覺其身體狀況不符合評估結果的院舍服務類別，院舍應與個案工作人員商議，考慮是否需要重新評估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以安排合適的評估員作出重新評估，這做法和現時的相同。

問 29: 有沒有一套的程序手冊給予服務機構？
(12.5.2021)

答 29: 為配合更新的機制，「長期護理服務登記及編配程序手冊」亦同步作出修訂，經修訂的程序手冊將上載於 **LDS** 網上平台和社會福利署內聯網，供服務機構參考。

問 30: 機構名額 **AQ Form 1** 有否影響？另其它 **AQ** 的 **Form** 有否改動？
(7.5.2021)

答 30: 更新機制後，機構名額（**Agency Quota**）的申請方法和流程與現時的一樣，只是在評估工具上作出更新。

問 31: 請問會有重溫課程提供予已合格的 **interRAI-HC 9.3** 評估員？

答 31: 為使合資格的 **interRAI-HC 9.3** 評估員能重溫課程的內容，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現正研究將課程內容上載於合適的網上學習平台，讓評估員能透過互聯網重溫課程。

(2.6.2021)